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帳目。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買賣證券除外，見會計政策第1(f)項所闡述。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它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將於附註36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於其業務中得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年度溢利列作年內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當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期後溢利均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帳。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位或多位其他方將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並初步按成本值記錄，及就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j)）。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憑證，在該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或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j)）。就合營公司而言，商譽的帳面值包括於合營公司權益之帳面值內。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或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續)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合營公司，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初步列帳。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場價格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帳。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1(j))及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等貨幣項目則於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不再確認，則早前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步估算(如適用)拆卸及調動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帶到所在地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茲述如下：

樓宇	20-25年
租賃裝修	1-3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4-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之市值指物業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一項公平交易中，經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後，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可取得之估計金額。廠房、設備、裝置及裝修項目之市值乃以同類項目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以外)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列帳。就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支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則除外。以下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伊度代理權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 (j)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就以成本列帳之非報價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則會釐定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表。在損益表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表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確認在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損益表。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銷售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若能確定)其使用價值。

######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轉回。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轉回。

減值虧損轉回僅以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轉回於確認轉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續)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存貨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成本後，以及基於完成出售存貨所需之努力定出之合理邊際溢利釐定。

## (l)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帳。

##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首先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帳，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n)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會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部分。

## (p)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積金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於僱員提供與此相關的服務的年度確立。倘延遲支付或結付的影響甚大，此等數額以現值列帳。

##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帳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作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虧損和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及有關差異。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及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分別互相抵銷：

- 倘屬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s)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入帳。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iv) 政府補貼

無條件政府補貼於確認可收到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發生、借貸成本發生及有關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倘所有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 (v)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將視作與本集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w)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該等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該等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在編製合併帳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前確定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款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主要地區區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主導。

於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顧客之地區位置進行。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 2.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 財務報表附註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171	3,351
政府補助	9,860	8,750
投資收入	10,024	4,400
買賣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887
買賣證券銷售收益	6,449	-
其他	5,738	1,040
	<b>38,242</b>	18,428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收到上海市政府合共人民幣8,750,000元及人民幣9,860,000元之無條件補助，以支持上海新宇之發展。

##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5,565	1,811
呆帳減值虧損	407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39
	<b>6,013</b>	2,748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i)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b>23,193</b>	21,004
其他融資成本	<b>3,855</b>	2,349
	<b>27,048</b>	23,353

#### ii)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b>76,165</b>	41,47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6,161</b>	3,591
	<b>82,326</b>	45,062

#### i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b>1,847,240</b>	1,034,060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b>2,700</b>	1,50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970</b>	12,024
攤銷無形資產	<b>120</b>	12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b>16,610</b>	13,256
－或然租金	<b>59,693</b>	35,726

\* 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有關之人民幣5,56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11,000元)，有關款項亦於附註4個別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b>5,577</b>	84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b>84,935</b>	71,35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b>(2,886)</b>	38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	<b>(7,395)</b>	(6,933)
	<b>80,231</b>	64,886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額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若干位於外國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惟不包括一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

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續)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93,829</b>	196,663
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有關公司之稅率計算稅項	<b>88,339</b>	64,829
毋須繳稅之收入	<b>(6,562)</b>	(1,4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b>1,340</b>	1,12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b>(2,886)</b>	384
	<b>80,231</b>	64,886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瑜平先生	-	1,296	-	-	1,296
宋建文先生	-	276	32	-	308
黃永華先生	-	502	-	-	502
<b>非執行董事</b>					
李佳林先生	26	-	-	-	26
陳聖先生	13	-	-	-	13
沈致遠先生	13	-	-	-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焜松先生	13	-	-	-	13
蔡建民先生	13	-	-	-	13
黃錦輝先生	26	-	-	-	26
總計	104	2,074	32	-	2,210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張瑜平先生	-	1,560	-	-	1,560
宋建文先生	-	600	32	-	632
黃永華先生	-	660	-	-	660
<b>非執行董事</b>					
李佳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辭任)	13	-	-	-	13
陳聖先生	50	-	-	-	50
沈致遠先生	50	-	-	-	50
史仲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上任)	88	-	-	-	88
莊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上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焜松先生	50	-	-	-	50
蔡建民先生	50	-	-	-	50
黃錦輝先生	100	-	-	-	100
<b>總計</b>	<b>401</b>	<b>2,820</b>	<b>32</b>	<b>-</b>	<b>3,253</b>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五年：二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7呈列。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299	1,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5
花紅	299	-
	1,610	1,594

擁有最高酬金之二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無-1,000,000	1	3
1,000,000-1,500,000	1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五位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08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89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帳。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溢利之對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股份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金額	1,080	(897)
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49,279	-
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附註29(b))	50,359	(897)

###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每股人民幣0.028元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048元)	69,566	49,80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股息 (續)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每股人民幣0.048元 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49,800	92,15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新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向其當時的主要股東宣派人民幣92,150,000元之股息(不包括少數股東所佔股息)。每股末期股息，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於上表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9,1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1,0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219,727,39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652,191,780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分拆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形式，此乃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有更大關聯性。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零售	<b>1,362,863</b>	636,725
批發	<b>1,024,507</b>	745,059
未分配	<b>17,329</b>	14,747
總計	<b>2,404,699</b>	1,396,531
分部業績		
零售	<b>215,522</b>	138,089
批發	<b>130,757</b>	106,041
總計	<b>346,279</b>	244,13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b>(25,322)</b>	(23,927)
經營溢利	<b>320,957</b>	220,203
財務成本	<b>(27,048)</b>	(23,3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80)</b>	(187)
所得稅	<b>(80,231)</b>	(64,886)
年度溢利	<b>213,598</b>	131,777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零售	<b>1,189,775</b>	492,999
批發	<b>642,559</b>	411,137
總計	<b>1,832,334</b>	904,136
未分配資產	<b>631,292</b>	439,368
總資產	<b>2,463,626</b>	1,343,504
分部負債		
零售	<b>267,013</b>	72,321
批發	<b>83,648</b>	54,322
總計	<b>350,661</b>	126,643
未分配負債	<b>504,405</b>	422,710
總負債	<b>855,066</b>	549,353
資本開支		
零售	<b>46,029</b>	7,251
未分配	<b>94,422</b>	19,970
總計	<b>140,451</b>	27,221
折舊及攤銷		
零售	<b>7,158</b>	3,192
未分配	<b>8,932</b>	8,952
總計	<b>16,090</b>	12,144
呆帳減值虧損		
批發	<b>407</b>	898
存貨撇減		
未分配	<b>5,565</b>	1,811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主導。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982,710</b>	1,396,531
香港	<b>421,989</b>	—
總計	<b>2,404,699</b>	1,396,531
分部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847,415</b>	1,149,157
香港	<b>616,211</b>	194,347
總計	<b>2,463,626</b>	1,343,504
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37,641</b>	10,956
香港	<b>2,810</b>	16,265
總計	<b>140,451</b>	27,221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4,740	15,556	5,553	12,454	285	128,588
增置	6,443	1,014	382	2,952	201	10,9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248	-	24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23	-	-	(323)	-
出售	-	(1,522)	-	(1,062)	-	(2,5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183	15,371	5,935	14,592	163	137,244
增置	125,488	5,668	2,456	5,856	983	140,4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5,276	5,140	963	3,679	-	35,05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430	-	-	(430)	-
出售	-	(211)	(633)	(473)	-	(1,3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1,947	26,398	8,721	23,654	716	311,436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85)	(11,167)	(2,209)	(5,508)	-	(31,269)
年度折舊	(5,521)	(3,006)	(713)	(2,784)	-	(12,02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214)	-	(214)
出售撥回	-	1,522	-	949	-	2,4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06)	(12,651)	(2,922)	(7,557)	-	(41,036)
年度折舊	(5,616)	(5,806)	(948)	(3,600)	-	(15,9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2,087)	(555)	(1,852)	-	(4,494)
出售撥回	-	207	625	333	-	1,1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22)	(20,337)	(3,800)	(12,676)	-	(60,335)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8,425</b>	<b>6,061</b>	<b>4,921</b>	<b>10,978</b>	<b>716</b>	<b>251,101</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77	2,720	3,013	7,035	163	96,208

- i)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及深圳帳面總值為人民幣66,67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195,000元)之樓宇已就若干貸款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5)。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位於北京、廣州、深圳、太原及鄭州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物業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48,77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為人民幣9,19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伊度代理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1,200	33,349
<b>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40)	(240)
年度攤銷	–	(120)	(1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	(360)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840	32,9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960	33,109

年度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基準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預期增長率5%及貼現率6%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所使用之增長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增置	181,0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4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業務國家及業務分部所指出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中國(不包括香港)	8,197	-
零售－香港	171,163	-
批發－中國(不包括香港)	1,685	-
	181,045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預期增長率5%及貼現率6%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所使用之增長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年增置的商譽代表自本集團收購之公司(見附註31)後將會出現的重大協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568,352</b>	199,352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彼等均為附註1(c)所示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且已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上海新宇	中國	-	95%	人民幣36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錶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得利」)	中國	-	55%	人民幣156,800,000元/ 人民幣156,8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哈爾濱北亨捷夫 鐘錶有限公司 (「哈爾濱捷夫」)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錶零售
遼寧寶瑞行鐘錶 有限公司 (「遼寧寶瑞行」)	中國	-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深圳市亨得利陽光 鐘錶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陽光」)	中國	-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手錶零售
河南富豪錶行有限公司 (「河南富豪」)	中國	-	7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手錶零售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安徽三新鐘錶有限公司 (「安徽三新」)	中國	-	7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北京新宇亨瑞鐘錶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瑞」)	中國	-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廣州市雅迪裝飾包裝 有限公司 (「廣州雅迪」)	中國	-	100%	45,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裝飾及包裝
新宇亨得利鐘錶(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新宇」)	中國	-	100%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手錶批發
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手錶及珠寶零售

附註：除上海新宇、廣州雅迪及深圳新宇為外商投資企業外，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733</b>	4,81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資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亨聯達鐘錶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聯達」)	註冊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手錶零售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08</b>	134
流動資產	<b>11,670</b>	5,251
非流動負債	<b>(5,000)</b>	-
流動負債	<b>(2,045)</b>	(572)
資產淨值	<b>4,733</b>	4,813
收入	<b>9,253</b>	933
開支	<b>(9,333)</b>	(1,120)
期內虧損	<b>(80)</b>	(187)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250	250

## 19.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股本證券	-	25,429
政府債券	-	17,363
	-	42,792

## 20.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b>220,152</b>	159,2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0,856</b>	53,8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2)	<b>9,987</b>	988
	<b>330,995</b>	214,110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b>235</b>	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2)	<b>504,783</b>	240,033
	<b>505,018</b>	240,261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154,458</b>	121,71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b>57,581</b>	30,589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b>8,113</b>	6,933
	<b>220,152</b>	159,241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用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信用額度中止時解除。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8,275</b>	142,502
銀行透支(附註25)	<b>(3,60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4,673</b>	142,502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

下列載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之金額，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b>114,726</b>	22,242	<b>66,184</b>	4,787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b>262,954</b>	121,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7,581</b>	38,78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附註32)	<b>20,163</b>	25,176
	<b>370,698</b>	185,376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貿易帳款及應計費用	<b>439</b>	27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32)	<b>7,392</b>	7,443
	<b>7,831</b>	7,714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195,622</b>	78,90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b>66,742</b>	42,113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b>525</b>	289
超過一年	<b>65</b>	109
	<b>262,954</b>	121,418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75,212	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9,000	294,000
－有抵押銀行透支	3,602	–
	<b>387,814</b>	314,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195,000元及人民幣28,148,000元之本集團建築物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4.9厘至6.12厘（二零零五年：5.58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5.30厘至6.30厘（二零零五年：3.24厘至5.86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有抵押銀行透支以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22,070	–

非即期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息率6.48厘計息。貸款以本集團建築物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人民幣38,525,000元。

下列載於銀行貸款及透支項目之金額，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結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48,586	–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5	1,69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56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565
	565	2,261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購買辦公樓相關之分期款項。

### 27. 僱員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享受此項福利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9%至25%向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已享受上述定額供款退休福利的僱員除外）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20,000港元為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其他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i)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90,512	71,435
透過收購增置	5,630	-
已付所得稅	(22,062)	(26,647)
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結餘	74,080	44,788
	404	4,624
	<b>74,484</b>	49,412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 本集團

	應收貿易 帳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利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42	1,251	831	6,496	10,620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160	597	55	6,121	6,9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	1,848	886	12,617	17,553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24	650	170	6,551	7,3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	2,498	1,056	19,168	24,948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盈利滾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28	552,777	(26,074)	-	51,948	105,161	694,640	99,511	794,151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10	-	-	-	-	-	(49,800)	(49,800)	(6,385)	(56,185)
儲備間轉移		-	-	-	-	21,659	(21,659)	-	-	-
發行新股	29(c)(i)	2,099	654,260	-	-	-	-	656,359	-	656,359
股份發行費用		-	(17,253)	-	-	-	-	(17,253)	-	(17,253)
轉換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0,961)	-	-	(10,961)	-	(10,961)
收購附屬公司	31	-	-	-	-	-	-	-	1,416	1,41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7,435	27,435
年度溢利		-	-	-	-	-	199,101	199,101	14,497	213,5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27</b>	<b>1,189,784</b>	<b>(26,074)</b>	<b>(10,961)</b>	<b>73,607</b>	<b>232,803</b>	<b>1,472,086</b>	<b>136,474</b>	<b>1,608,560</b>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虧損滾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28	552,777	-	(897)	562,708
發行新股	29(c)(i)	2,099	654,260	-	-	656,359
股份發行費用		-	(17,253)	-	-	(17,253)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10	-	-	-	(49,800)	(49,800)
年度溢利		-	-	-	50,359	50,359
轉換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16,951)	-	(16,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27</b>	<b>1,189,784</b>	<b>(16,951)</b>	<b>(338)</b>	<b>1,185,422</b>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資本及儲備 (續)

## (c)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37,500,000	10,375,000.00	1	0.01
發行新股 (i)	204,750,000	2,047,500.00	59,999,999	599,999.99
資本化發行	-	-	690,000,000	6,90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	-	250,000,000	2,500,000.00
根據有關配售之超額 配股權發行股份	-	-	37,500,000	37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250,000	12,422,500.00	1,037,500,000	10,375,000.00
		折合人民幣千元		折合人民幣千元
		12,927		10,82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資本及儲備 (續)

#### (c) 股本 (續)

##### (i)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與三寶鐘錶珠寶集團(「三寶集團」)普通股股東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三寶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本集團應付代價包括現金18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84,500,000元)及由本公司以每股3.2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28元)之價格發行56,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合共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以3.1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1775元)之價格發行予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United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予購股權。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 (ii)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依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盈利滾存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轉移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於中國的外資企業規定最少轉撥彼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10%之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結餘相等於彼等註冊資本之50%。此外，彼等須轉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資本及儲備 (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 (ii) 中國法定儲備 (續)

一般儲備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增加彼等之資本或拓展彼等之業務。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惟該轉換後之結餘不可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法定公益金僅可用作資本項目以作僱具集體福利如建設員工宿舍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在清盤情況下，該儲備不得分派。

## 30.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329	14,2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518	19,449
五年後	46,889	2,342
	<b>154,736</b>	36,069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租金之金額，因此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續)

#### ii)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	3,5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200	8,000
	<b>42,000</b>	11,500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利潤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人民幣11,500,000元之代價，收購河南富豪之70%股本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富豪為二零零六年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帶來純利人民幣3,185,000元之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人民幣7,392,000元之代價，收購廣州雅迪之100%股本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雅迪為二零零六年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帶來虧損淨額人民幣10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3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三寶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以現金180,000,000港元，以及以3.2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28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6,25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寶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帶來純利人民幣25,82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收購影響

	收購前帳面值			小計	公平值調整	收購之已 確認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收購河南 富豪70% 股本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收購廣州 雅迪100% 股本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收購三寶集團 100% 股本權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21,462	3,420	25,780	4,784	30,564
存貨	31,020	1,088	312,206	344,314	4,126	348,440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0	2,316	28,399	37,095	-	3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1,945	29,334	31,355	-	31,35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0)	(17,893)	(105,675)	(123,818)	-	(123,818)
應付貿易帳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2)	(7,739)	(68,612)	(109,743)	-	(109,743)
本期稅項	(13)	(256)	(5,361)	(5,630)	-	(5,630)
少數股東權益	(1,416)	-	-	(1,416)	-	(1,416)
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3,303	923	193,711	197,937	8,910	206,847
商譽						181,045
						387,892
分為：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203,392
已付代價，以發行新股支付						184,500
						387,892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203,392
已收現金						(31,355)
現金流出淨值						172,037

收購前帳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乃該等項目之估計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g)及1(k))。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4,800	4,8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1,478	543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3,500	1,5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14,514	2,633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墊款：		
合營公司	5,0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連方交易 (續)

##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少數股東	-	6,222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購貨額：		
少數股東	-	34,889
向下列人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少數股東	-	1,545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擔保：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0,000

## (c)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9,987	988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504,783	240,033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連方交易 (續)

(d)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b>20,163</b>	25,176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b>7,392</b>	7,443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及終止受聘後福利計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6,720</b>	4,785
終止受聘後福利	<b>165</b>	161
	<b>6,885</b>	4,946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買賣證券。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運作涉及信貸、利率及貨幣風險。下列之本集團財務政策及慣例將該等風險降低。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供買賣之證券。管理層已備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所須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對要求獲得超過特定數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要求授信額度達若干水平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中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賣政府債券及銀行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其按年息率0.72厘至3厘計息並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及償還期限在上文附註25披露。

####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首要來源，為並非以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及購買。產生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港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將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屬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金融工具 (續)

####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值均無重大分別。

#### (e) 估計公允價值

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下文概列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買賣證券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掛牌市價釐訂，並無扣減任何交易費用。

- (iii) 銀行貸款

本集團透過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公允價值，計算時採用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 34. 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國外企業之最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率之改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其後發出之詳盡官方公布。由於執行指令及適用於本集團過度期指引仍未公布，本集團未能合理估計新法例於此階段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10披露。

###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增國際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4、15及33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進行重大調整風險較大的估計的討論如下：

#### a) 應收帳款減值

管理層一直就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帳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的帳款的帳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將較估計沖銷高。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時同類貨品銷售市況及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公司正在評估預期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新補充的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變動可能於財務報表產生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股本披露</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